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5 月 26 日

總目 702—港口及機場發展

土地拓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359CL—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第 137 區(佛堂澳)餘下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35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第 137 區(佛堂澳)第 2 階段填海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 億 700 萬元；以及
- (b) 把 **359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我們須在將軍澳第 137 區(佛堂澳)提供土地，以配合深水海旁工業¹未來的發展需要。另外，將軍澳第 137 區的第 1 階段公眾填土區大概會在 1999 年 10 月左右填滿，屆時，我們須繼續在新界東南部提供地方，供傾卸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²(亦稱公眾填料)。

¹ 深水海旁工業是指須使用深水碼頭的工業，例如大量重油貯存及包裝業、化學品分裝工業、混凝土配量和預製構件工業、鋼製建築物料製造業，以及供製造聚苯乙烯用的策略性貯存設施。

² 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惰性部分，包括泥土、碎石、混凝土和建築碎料(如磚塊和批盪)，既不會分解，亦不會發出任何臭味。使用公眾填料填海不單有助保存天然資源，還不會佔用專供處置城市固體廢物，並相當難得的堆填用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5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5 億 70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第 2 階段填海工程。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將軍澳第 137 區的填海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部分是第 2 階段填海工程，工程項目包括－

- (a) 在面積約 47 公頃的海床上進行填海工程；
- (b) 築建長約 500 米的垂直海堤和長約 315 米的斜坡海堤；以及
- (c) 進行環境監測工作和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 **359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包括在第 137 區的填海區提供基礎設施，以供發展深水海旁工業和設置具有潛在危險的設施³。

理由

5. 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進行的第 2 階段填海工程會填取 32 公頃土地，供日後發展深水海旁工業之用；該處是本港目前唯一一幅預留作深水海旁工業用途的用地。香港工業邨公司已表示有興趣購置第 137 區約 20 公頃深水海旁工業用地，以擴建將軍澳工業邨，但這項計劃仍須待進一步研究。

地。

³ 具有潛在危險的設施是指貯存超過指定數量的危險物料的設施。按照《1982 年英國處理危險物料設施規例公告》，指定的貯存數量因不同物料而異。這些物料包括石油氣、氯、氨、石油、石腦油、液化氧和一些化學品。具有潛在危險的設施計有馬頭角煤氣廠、北港濾水廠、上述危險物料的貯存倉庫、爆炸品工廠和政府爆炸品倉庫等。

6.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再用公眾填料進行土地開拓和填海工程，務求減少把建築和拆卸物料運往堆填區處置。目前，本港有兩個公眾填土區⁴，分別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和沙田白石角(第 II 期)。截至 1999 年 5 月，將軍澳第 137 區第 1 階段填土區已有 85% 填滿。我們估計該填土區到 1999 年 10 月便會完全填滿。

7. 由於其他已規劃的填海計劃尚未有定案，本港的公眾填土區在短期內會嚴重短缺。我們建議利用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階段的填海範圍作為公眾填土區，以容納約 300 萬立方米的公眾填料。這樣便可提供一個適當地方，供傾卸已規劃的基礎建設工程(例如在 1999 年展開的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計劃)所產生的大量公眾填料。

8. 假如將軍澳第 137 區第 2 階段填海工程不按照建議進行，第 1 階段填海工程完成後，本港東南部便沒有公眾填土區。屆時公眾填料便須運往其餘較偏遠的公眾填土區。這樣不但會對道路網構成額外負擔，還會造成空氣污染問題。到 1999 年 11 月，即使把現有填土區(即白石角(第 II 期))的填土容量再加上即將啓用的新填土區(即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佐敦道填海區和白石角(第 III 期))的填土容量，也不能應付全港的總需求⁵。

9. 要成功推行 1998 年公布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實很大程度上有賴廣泛使用公眾填料填海。如果公眾填土區的容量不足，我們便須把更多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這樣會迅速用盡專供處置城市廢物，並相當難得的堆填用地。正如「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載，如果不能延長堆填區的使用期，我們便須在未來 10 年另覓 860 公頃土地處置城市廢物。因此，如果我們現時找不到足夠的公眾填土區，堆填區很快便會填滿，甚至較「減少廢物綱要計劃」所提出的時間更早填滿。屆時，我們便需另覓更多土地，以提供新的堆填區。

⁴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的指定部分，專供傾卸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傾卸公眾填料，必須領取由土木工程署署長免費簽發的牌照。

⁵ 根據土木工程署的公眾填土計劃，已獲撥款進行的填海計劃在 1999 和 2000 年所提供的公眾填土容量，分別約為 400 萬立方米和 200 萬立方米。預測建造工程在 1999 和 2000 年產生的公眾填料量，分別為 500 萬立方米和 520 萬立方米。

10. 根據 1997 年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 28 號報告書》(下稱「審計報告」)，審計署署長估計⁶，把公眾填料運往填海區處理，所需費用約為每立方米 27 元，而把建築廢物運往堆填區處理，所需費用則為每立方米 158 元。因此，無論從環境、土地需求或財政角度來看，都極之需要避免把惰性建築和拆卸物料運往堆填區處置。在該份審計報告內，審計署署長也指出，由於缺乏分類設施揀出建築和拆卸物料，故已不必要地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政府帳目委員會已討論這份報告，並對這個問題表示關注。我們在回應時，建議在將軍澳第 137 區第 1 階段填海區設置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設施，以便盡量減少把公眾填料運往堆填區處置。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700 萬元(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填海工程	108.0
(b) 海堤	228.0
(c) 渠務工程	22.0
(d) 建築和拆卸物料分類設施	25.0
(e) 環境監測和審核	7.0
(f)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5.0
(g) 工地員工開支	30.0
(h) 應急費用	43.0
	小計 468.0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金	39.0
	總計 507.0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在施工階段，土木工程署署長會提供專業人員監督工地工作。由於署

⁶ 審計署預算的費用是按 1995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

內沒有足夠人手，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以便在這段期間提供技術工地人員。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12.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999-2000	78.0	1.02625	80.0
2000-2001	175.0	1.06217	185.9
2001-2002	122.0	1.09934	134.1
2002-2003	65.0	1.13782	74.0
2003-2004	28.0	1.17765	33.0
	<u>468.0</u>		<u>507.0</u>

13. 我們按政府對 1999 至 2004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泥料和填料的數量或會因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為建議的工程招標。另外，由於合約期超過 21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我們估計每年所需的經常開支為 1,779 萬元。

公眾諮詢

15. 我們分別在 1994 年 7 月 29 日和 1998 年 5 月 2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在憲報公布建議的填海工程計劃。其後，我們沒有接獲就建議的填海計劃提交的反對書。有關方面在 1994 年 10 月 11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批准填海工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1999 年 2 月 9 日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批准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16. 我們在 1998 年 4 月 14 日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發展藍圖徵詢西貢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各議員並不反對在第 2 階段填海區發展深水海旁工業。

17.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主要關注將軍澳的整體填海和發展計劃。政府已發出參考文件予該委員會的委員，解釋他們所關注的問題。

18. 我們並在 1999 年 4 月 23 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各委員主要關注沿環保大道進行的道路擴闊工程、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建造工程和建議的填海工程可能會對區內的運輸網構成重大壓力。環保大道和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的位置見附件 2。我們已向各委員解釋，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已充分考慮有關的交通情況，所得的結論是有關的工程計劃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交通問題。此外，拓展署會負責統籌各項工程計劃，並會與地下鐵路公司聯絡，以確保各項工程在施工期間不會出現配合上的問題。

對環境的影響

19. 在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下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評估所得的結論是，建議的工程不會造成長遠影響，而實施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可控制工程在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當時的環境污染問題諮詢委員會在 1993 年 6 月 7 日通過這份環境影響評估。

20. 鑑於建議由原擬採用的填海方法改為以公眾填料填海，環境保護署署長曾進行一項環境檢討。有關檢討已在 1995 年 12 月完成，所得的結論是，實施上述獲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建議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適當的塵埃抑制措施，可以控制在建議的填海區以公眾填料填海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因此，無需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1. 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和環境檢討報告所建議的所有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遵行環境監測和審核規定；所需的費用已計算在工程計劃預算內。

土地徵用

22. 建議的工程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根據 1989 年 10 月完成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研究」，我們確定由於佛堂澳東南面的將軍澳第 137 區擁有深水海灣，而且遠離住宅，故可能適合設置具有潛在危險的設施和發展深水海旁工業。另外，在 1993 年 3 月完成的「將軍澳第 137 區發展工程可行性研究」(下稱「該項研究」)證實，在第 137 區設置具有潛在危險的設施和發展深水海旁工業，無論在土地用途規劃、工程或海上運作方面均屬可行。該項研究並指出，擬議填海工程對區內水流和水質的影響不大，並建議採用無須移去海床海泥的設計填海，以減低挖泥工程所造成的影響。

24. 我們在 1993 年 12 月把 **359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1995 年 7 月，我們把 **35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501CL** 號工程計劃，稱為「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第 137 區(佛堂澳)第 I 階段填海工程」，估計費用為 13 億 820 萬元。我們在 1996 年 1 月展開第 1 階段填海工程，預定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工程。

25. 土木工程署署長已利用內部人手，完成建議工程的詳細設計，並製備圖則。我們計劃在 1999 年 9 月展開工程，在 2002 年 8 月完成工程。

建議工程的詳情載於附件 3。

26. 我們會在 2001 年 8 月展開 **359CL** 號工程計劃下的餘下工程，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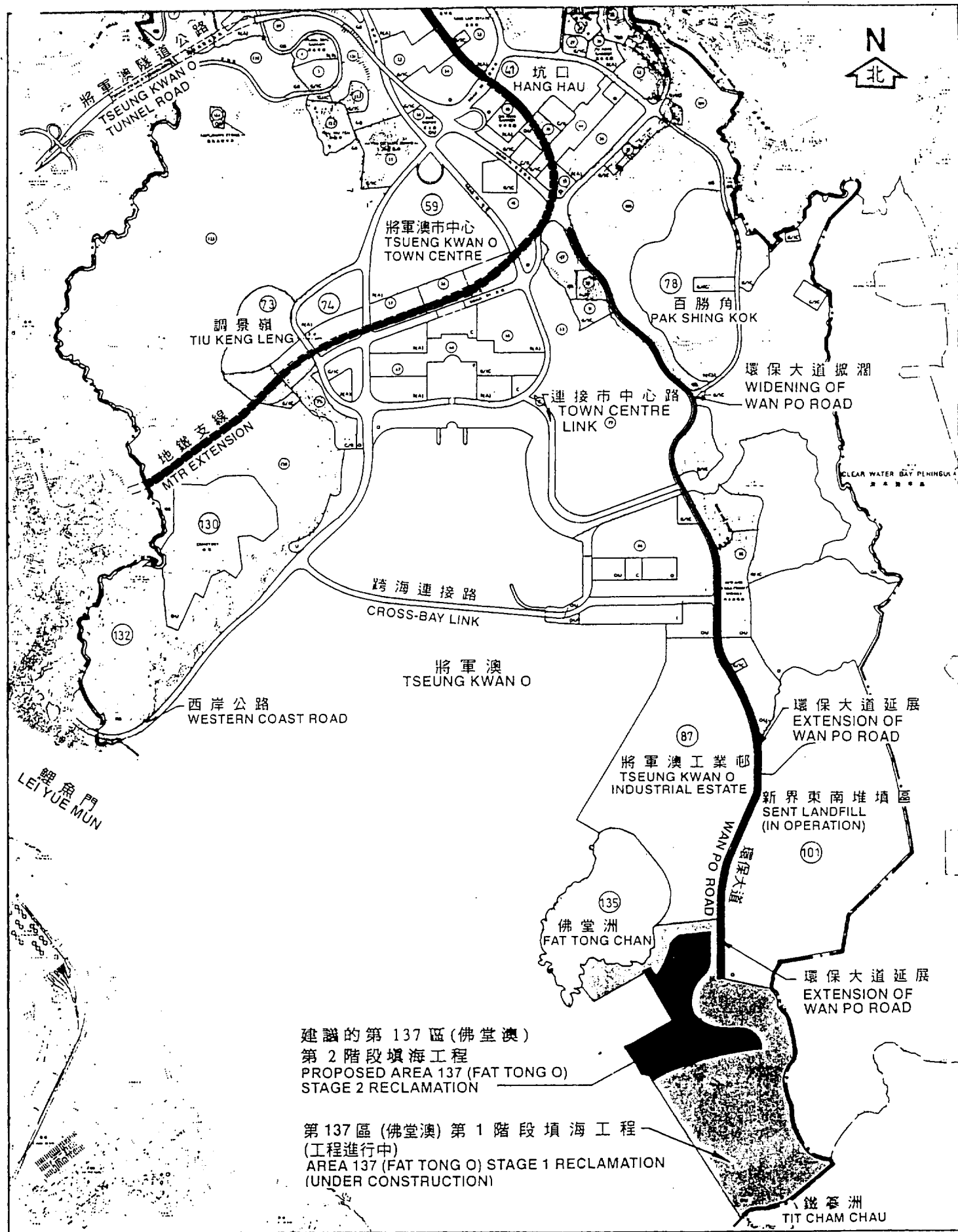
359CL—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第 137 區(佛堂澳)餘下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由顧問委聘的駐工 地人員進行工地監 督工作	技術人員	840	16	1.7	30.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30.0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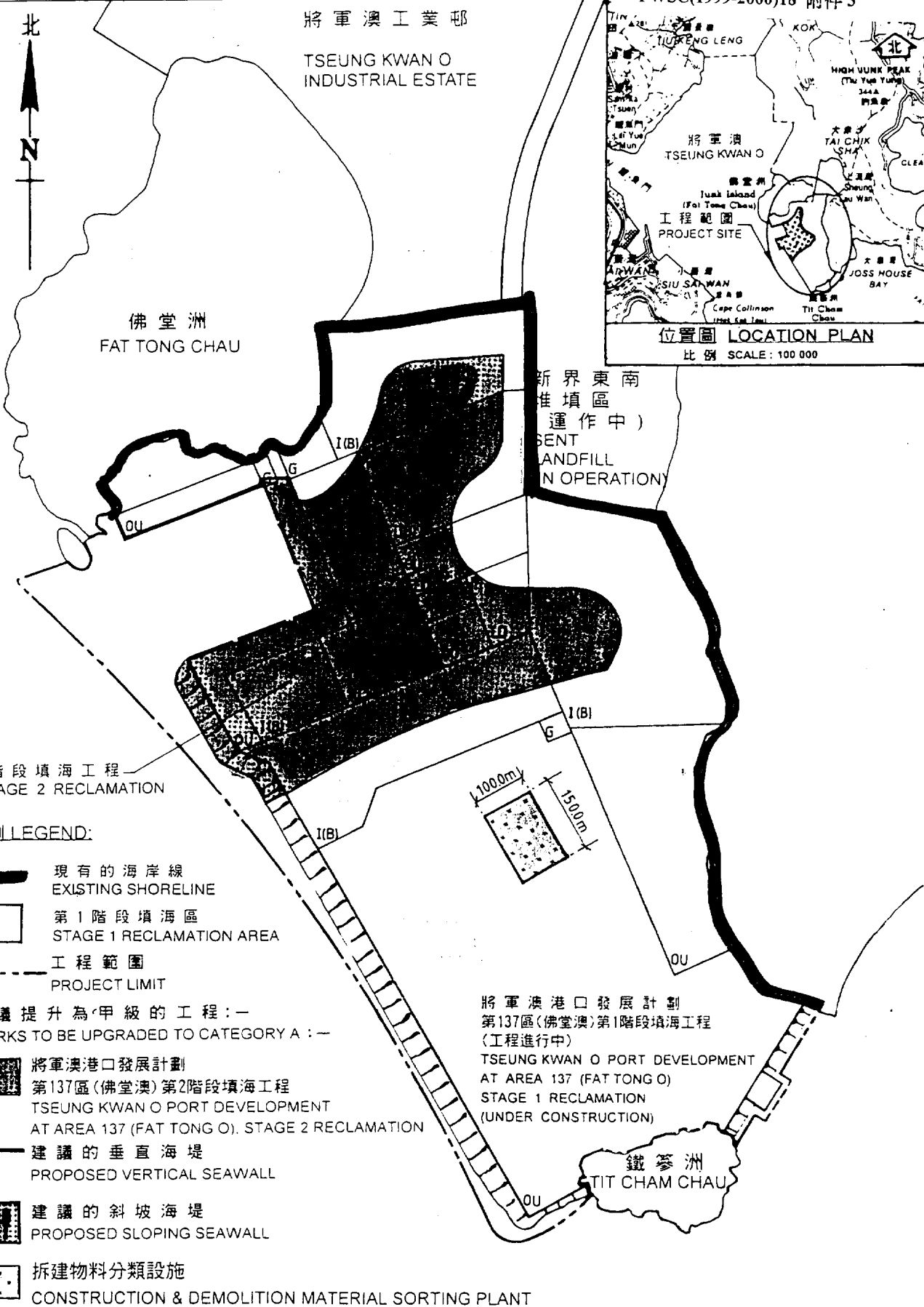
1. 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由顧問提供。(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土木工程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在委聘駐工地人員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建議的第 137 區 (佛堂澳)
第 2 階段填海工程
PROPOSED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2 RECLAMATION








第 137 區 (佛堂澳) 第 1 階段填海工程
(工程進行中)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1 RECLAMATION
(UNDER CONSTRUCTION)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2000					項目編號 ITEM No.359C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第 137 區 (佛堂澳) 餘下工程 (將軍澳道路規劃圖)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REMAINING WORKS (TKO ROAD LAYOUT)	繪圖 drawn C.S. LAU	簽署 initial <i>Ship</i>	日期 date 17.5.99	比例 scale NTS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T.S. LI	簽署 initial <i>sn</i>	日期 date 17.5.99		
	核准 approved K.C. NG	簽署 initial <i>ng</i>	日期 date 17.5.99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260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建議的第2階段填海工程
PROPOSED STAGE 2 RECLAMATION

圖例 LEGEND:

-  現有的海岸線
EXISTING SHORELINE
-  第1階段填海區
STAGE 1 RECLAMATION AREA
-  工程範圍
PROJECT LIMIT
- 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
WORKS TO BE UPGRADED TO CATEGORY A:—
-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2 RECLAMATION
-  建議的垂直海堤
PROPOSED VERTICAL SEAWALL
-  建議的斜坡海堤
PROPOSED SLOPING SEAWALL
-  拆建物料分類設施
CONSTRUCTION & DEMOLITION MATERIAL SORTING PLANT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第137區(佛堂澳)第1階段填海工程
(工程進行中)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STAGE 1 RECLAMATION
(UNDER CONSTRUCTION)

A	3. 3. 99	修改圖例	LEGEND REVISION		
編號no.	日期date	內容摘要description		核對checked	核准approved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工務小組文件			PWSC Submission 1999-2000		項目編號 ITEM No. 359C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將軍澳港口發展計劃 第137區(佛堂澳)餘下工程 TSEUNG KWAN O PORT DEVELOPMENT AT AREA 137 (FAT TONG O) REMAINING WORKS	繪圖 drawn M.K. LEE	簽署 initial ML	日期 date 11.11.98	比例 scale 1:10 000	辦事處 office 新界東拓展處 NT EAST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T.S. LI	簽署 initial TL	日期 date 11.11.98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TK2254A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核准 approved K.C. NG	簽署 initial KCN	日期 date 11.11.98		